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0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一步核查及落实，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2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